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
(TJ3-2 工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初 验 专 家 组 意 见**

根据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3 合同段二工区关于《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TJ3-2 工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初验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水务、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人员与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检查验收组,依据《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有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对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3 合同段二工区提交的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勘验、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初验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项目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7〕1253 号)文件进行立项备案。

(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为满足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需求,2020 年 3 月,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组

织编制了《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经楚雄州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备案。

方案备案临时用地涉及禄丰县、牟定县、姚安县 3 个县。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283.7495hm^2 ，土地复垦总投资 5609.03 万元。

姚安县：包括 34 个弃土场、47 条进场道路，姚安县总占地面积 243.9304hm^2 ，土地复垦投资 4854.72 万元。

牟定县：牟定段 1 号取土场。牟定县总占地面积 4.5290hm^2 ，土地复垦投资 59.38 万元。

禄丰县：5 个弃土场、9 条进场道路，禄丰县总占地面积 35.2901hm^2 ，土地复垦投资 694.93 万元。

本批次涉及姚安县境内 81 个地块中的(TJ3-2 工区)17 个地块，预测损毁土地总面积 35.2662hm^2 。

地块具体包括：弥兴互通区—1 进场道路、弥兴互通区—2 进场道路、49 号弃土场（扩）、新增 49-1 弃土场、新增 49—1 弃土场便道、弥兴停车区进场—1 道路、64#弃土场、64#弃土场进场道路、51 号弃土场、弥兴停车区 A 场坪进场道路、海鲇丫口大桥进场道路、新增 56-2 弃土场、K206+400 路基进场道路、扩容 57-1 弃土场、牯拉大桥进场道路、56 号弃土场（扩）、56#弃土场进场道路。

涉及姚安县姚安县官屯镇、大河口乡共 2 个乡镇。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原报批占用现状地类、面积为水田 0.4876hm^2 、旱地 1.8214hm^2 、有林地 24.6420hm^2 、灌木林

地 3.7888hm²、其他林地 2.3135hm²、其他草地 0.7826hm²、采矿用地 0.0246hm²、公路用地 0.0004、农村道路 0.2522hm²、河流水面 0.2365hm²、坑塘水面 0.0010hm²、水工建筑用地 0.0031hm²、田坎 0.9125hm²。

报批拟完成复垦土地面积 35.2662hm²。其中：水田 0.9082hm²、水浇地：4.3445hm²、旱地：1.3928hm²、有林地 26.7241hm²、沟渠 1.2644hm²、田坎 0.6322hm²。土地复垦率为 96.48%。

二、土地实际损毁及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TJ3-2 工区）17 个临时用地地块中，实际损毁地块为 14 个，未损毁地块 3 个（弥兴互通区—1 进场道路、新增 49-1 弃土场、弥兴停车区 A 场坪进场道路）。

通过外业检查验收及内业资料复核，本批次涉及姚安县境内 81 个地块中的 17 个地块，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地实际损毁土地面积 24.7858hm²。

其中：损毁水田 0.1039hm²、旱地 1.3759hm²、有林地 17.1673hm²、灌木林地 2.9253hm²、其他林地 1.6121hm²、其他草地 0.7349hm²、公路用地 0.0004hm²、农村道路 0.0436hm²、河流水面 0.2099hm²、坑塘水面 0.0010hm²、水工建筑物 0.0022hm²、田坎 0.6093hm²。

实际完成土地复垦面积 23.7557hm²。其中：复垦为水田 0.1328hm²，旱地 5.0682hm²、有林地 17.3435hm²、农村道路 0.3460hm²、田坎 0.8652hm²。保留拦渣坝、挡水墙面积

1.0301hm²，土地复垦率 95.85%。

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复垦工程主要包括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79213.10m³、表土覆盖 75569.20m³，表土调运 369.02m³）；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 10402.00m³，土地翻耕 5.2010hm²、垒埂 149.76 m³）；挡护工程（编织袋挡墙长度 1093 米，填筑方量 1093m³）；植被重建工程（种植乔木 21679 株，种植灌木 21679 株，撒播草种 17.3435hm²）；生物化学工程（地力培肥 15.2028hm²）；配套工程（新建水窖及沉砂池 3 座）。

主体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复垦，根据实际完成复垦工程量结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中预算单价进行竣工结算，复垦工程实际使用工程施工费预算 534.99 万元，比预算工程施工费 344.22 万元减少 190.77 万元。

三、复垦工程质量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复垦措施主要有：场地清理、石渣清运、土地平整、覆土、栽植乔木、穴播灌木、撒播草籽、植被管护等。经现场调查、抽样，耕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5m，有效耕作层厚度大于 0.3m，田面平整度达到耕地种植要求；林草地复垦单元内覆土厚度大于 0.3m，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取得了林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耕地恢复基本到达耕种条件，林草植被恢复良好，截排水沟及挡渣墙使用情况良

好，未发生断裂、垮塌等现象，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的临时用地已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所有权单位和土地权利人进行种植管理和管护，并签定复垦土地接收意见。

五、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表 2。

六、初验结论

综上所述，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TJ3-2 工区)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与原复垦方案预测范围基本相符，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初步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ZCB3-TJ3 合同段二工区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1、初验专家组成员名单。

2、初验整改意见

3、申请验收一览表

专家组组长：

刘成文

2003年9月1日

姚安县境内临时用地功能分区及本批次申请验收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功能分区	地块面积	预算复垦费用 (万元)	备注	
			(公顷)			
1	TJ1-1工区	24 号弃土场	11.4466	283.86	后需验收	
2	TJ1-2工区	25 号弃土场	3.2419	61.79	后需验收	
3		25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0669	1.58	后需验收	
4		新增25-2 号弃土场	2.6852	50.93	后需验收	
5		梅家山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4.1034	75.26	后需验收	
6		26 号弃土场	4.4636	82.31	后需验收	
7		26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4205	8.29	后需验收	
8		27 号弃土场	1.6522	33.01	后需验收	
9		大山湾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3.0473	56.94	后需验收	
10	TJ1-3工区	29#弃土场	5.3205	119.00	后需验收	
11		29#弃土场进场便道	0.5946	13.49	后需验收	
12		大白路隧道出口进场便道	2.6606	51.91	后需验收	
13		33#弃土场	7.6879	154.63	后需验收	
14		33#-2 弃土场	8.5424	159.44	后需验收	
15		33#-2 弃土场进场便道	0.6937	14.26	后需验收	
16	TJ2标段	向家冲大桥进场道路	0.0173	0.49	后需验收	
17		34#弃土场	6.0544	134.63	后需验收	
18		右所冲大桥进场道路	0.8422	18.89	后需验收	
19		37#弃土场	7.6879	144.27	后需验收	
20		37 号弃土场便道2	1.4992	28.38	后需验收	
21		37 号弃土场便道 1	0.5104	10.63	后需验收	
22		金秀山隧道进口进场道路	1.8864	42.55	后需验收	
23		39#弃土场	2.9129	55.34	后需验收	
24		金秀山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0.7692	17.54	后需验收	
25		连箭场大桥进场道路	1.4258	33.79	后需验收	
26	TJ3-1工区	39-1 号弃土场	4.6605	101.91	后需验收	
27		39-1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1052	2.25	后需验收	
28		官屯隧道进口进场道路	1.9923	46.67	后需验收	
29		43 号弃土场	2.2828	44.46	后需验收	
30	TJ3-1工区	42 号弃土场	3.8038	56.07	后需验收	
31		41 号弃土场	2.0824	38.33	后需验收	
32		41、42、43 号弃土场进场道	4.4763	83.40	后需验收	
33		44 号弃土场第一批	3.4728	69.94	后需验收	
34		44 号弃土场进场便道	0.1513	3.60	后需验收	
35		官屯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0.3298	7.85	后需验收	
36	TJ3-2工区	弥兴互通区—1进场道路	0.1801	4.00	实际未损毁	本批次验收
37		弥兴互通区—2 进场道路	0.1908	4.51		本批次验收
38		49 号弃土场(扩)	3.8230	74.18		本批次验收
39		49 号弃土场(扩) 进场道路	0.2691	6.01	后需验收	
40		新增49-1 弃土场	2.4213	44.88	实际未损毁	本批次验收
41		新增49—1 弃土场便道	0.5023	10.03		本批次验收
42		弥兴停车区进场—1 道路	0.3560	7.89		本批次验收

姚安县境内临时用地功能分区及本批次申请验收一览表

序号	乡、镇	功能分区	地块面积	预算复垦费用 (万元)	备注	
			(公顷)			
43	TJ3-2工区	64#弃土场	6.9535	129.31		本批次验收
44		64#弃土场进场道路	1.5083	28.39		本批次验收
45		51 号弃土场	1.2579	22.97		本批次验收
46		弥兴停车区 A 场坪进场道路	0.0920	2.07		本批次验收
47		海鲜丫口大桥进场道路	0.8661	20.25		本批次验收
48		海鲜大桥进场道路	0.3378	7.98	后需验收	
49		新增 56-2 弃土场	4.7587	98.48		本批次验收
50		K206+400 路基进场道路	1.7391	32.65		本批次验收
51		扩容 57-1 弃土场	4.1324	82.67		本批次验收
52		批拉大桥进场道路	1.3317	29.42		本批次验收
53		56 号弃土场(扩)	4.6667	85.58		本批次验收
54		56#弃土场进场道路	0.4863	9.51		本批次验收
55	TJ3-3工区	陈家村大桥进场道路	1.7264	40.42	后需验收	
56		60 号弃土场	8.6070	172.40	后需验收	
57		59 号弃土场	4.6610	85.04	后需验收	
58		59、60 号弃土场进场便道	2.1202	39.77	后需验收	
59		60-1 号弃土场	7.5335	141.83	后需验收	
60		60-1 号弃土场进场便道	0.6127	14.25	后需验收	
61		何家湾隧道进口进场道路	1.3626	29.75	后需验收	
62		和尚庄大桥进场道路	1.5437	37.81	后需验收	
63	TJ3-4工区	61-1 号弃土场	3.2056	62.66	后需验收	
64		61-1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1072	1.50	后需验收	
65		周咀大桥进场道路	1.0255	23.96	后需验收	
66		61-2 号弃土场	2.2906	43.25	后需验收	
67		后山隧道进口进场道路	2.6852	54.55	后需验收	
68		62-1 号弃土场	4.4458	90.32	后需验收	
69	TJ3-4工区	62-1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9721	10.70	后需验收	
70		62-2 号弃土场	8.9066	174.87	后需验收	
71		62-2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2992	5.55	后需验收	
72		后山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1.3987	32.37	后需验收	
73		71-2 号弃土场	24.4296	458.86	后需验收	
74		71-1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7055	15.12	后需验收	
75	TJ4标段	71-1 号弃土场	8.2061	152.06	后需验收	
76		71-2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1626	2.81	后需验收	
77		罗家村隧道进口进场道路	0.5025	11.14	后需验收	
78		71-3 号弃土场	4.5061	91.28	后需验收	
79		71-3 号弃土场进场道路	0.3312	6.12	后需验收	
80	铁建一标	罗家村出口弃渣场	11.1057	233.54	后需验收	
81		罗家村隧道出口进场道路	1.0142	14.32	后需验收	
合计	姚安县合计		243.9304	4854.7200		
	本批次申请验收合计		35.2662	686.7900		

国高网 G56 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楚雄州境内）弃土场及进场道路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初步竣工验收整改意见

内业：

1、本批次验收地块，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 号》，现状不能存在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同时本次验收土地权利人是否同意接收，是否满足种植，需满足群众要求。

2、所有涉及便道须复核是否损毁耕地（报批年度变更数据），如损毁耕地，须进行复垦，特别是基本农田；如不能复垦，需办理合法手续。

3、本竣工方案涉及 1 个批次报告，附件需补齐备案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资料；土壤检测报告、财务结算报告等分册装订；完善相应盖章区域；补充损毁前土地利用现状图，并套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4、项目涉及临时用地的六标段，建议在报告名称上反映，便于和其他验收批次区分；项目单位应是原报批单位。

5、前言应加入临时用地所有地块基本情况，并反映出本批次与其他批次验收的地块情况。

6、第三章节，应详细描述整个方案及本批次涉及临时用地的原

土地复垦方案情况；如 P14，实际复垦地类与实际损毁地类需分地块进行对比说明，并进行汇总，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损毁前。

7、实际损毁区域是否涉及基本农田应采用截图进行说明；如涉及基本农田，须保证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进行恢复。

8、需提供林业部门验收意见。

9、报告文本过于简化，须补充必要章节，如土地复垦单元质量调查与评价章节；同时，核实其他报告的规范性，如表格、数据、编制大纲等。

10、该标段原复垦方案估算的工程施工费 546.64 万元，结算 360.66 万元，减少了 185.98 万元，减少幅度较大，核实数据真实性，并说明原因。

11、附表 4，应分地块进行设计复垦、实际损毁和实际复垦对比情况统计，如地类、面积。

12、复垦竣工影像图、竣工图等，需采用实际损毁范围线进行编制。

13、在竣工图册中，增加功能分区导向图；复垦零碎图斑进行合并。

14、竣工图中，未损毁区域不需要进行色标填充；范围线应采用不同的色标区分实际损毁与报批范围；在图件中，将永久用地进行叠加，如临时区域与其有重叠，可进行扣除；土地复垦竣工图中应放置实际复垦前后对比表。

15、复垦竣工影像图应反映实际损毁范围线、报批范围线、基本农田数据。

外业:

1、56#弃土场现场已种植元宝枫，但由于季节原因，无法确定成活率，后期如发现树木未成活，应进行补植，并加强管护；现场排水沟淤积严重，须进行清理；内部保留的道路须进行恢复植被种植。

2、57-1#弃土场部分区域复垦为耕地，内部石块较多，须进行清理，并培肥；边坡部分复垦为林地，但效果较差，建议进行植被补植，以达到林地验收标准；道路下方的低洼地块，应确定复垦为耕地或林地，并采取相应措施。

3、56-2#弃土地类应结合 2018 年变更数据，2023 年变更数据和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来确定，调整为耕地的，地类应为耕地；平台复垦为耕地区域回覆的表土厚度不够；部分区域未占用耕地的，可以复垦为农村道路；弃土场南部范围以外，有养殖场，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

4、49#弃土场平台区域保留的房子应进行举证（包括所有临时用地保留硬化区域），使用损毁前影像与复垦竣工后的影像、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对比举证；复垦的耕地标准未达到水浇地的标准，建议调整为旱地（建议复核所有复垦为水浇地的区域，未达到水浇地标准的，建议调整为旱地）；边坡部分复垦为林地，但效果较差，建议进行植被补植，以达到林地验收标准；平台上旱冬瓜种植较少，未达到乔木林地标准的，须进行补植。

5、51#弃土场平台上现状复垦了部分耕地，地类应结合 2018 年变更数据，2023 年变更数据和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数据来确定，调整为耕地的，地类应为耕地；南部永久用地复垦为林地，不合理；北部实际损毁区域应纳入验收。

6、弥兴互通区-2#进场道路复垦耕地区域，现状为冲沟，碎石较多，需进行整改，满足耕种。

7、复核所有弃土场是否占用水田，如占用水田，须按原批复复垦方案进行恢复；如复垦了水浇地，现状须进行平整，垒埂，覆土，清理碎石，如 49#弃土场。

8、64#弃土场边坡区域植被较小，需加强管护，同时核实其他未种植区域，须进行补植补种。

9 海蚌丫口大桥进场道路根据影像图现状为损毁，损毁地类为水田，应进行整改。

本批次验收施工便道保留较多，如损毁耕地，需进行复垦；如不能复垦需办理合法手续。



验收组成员：范斌 杨成文、刘跃成

2024 年 12 月 27 日